保定市恒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保定市恒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百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继革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刘志峰

项 目 负 责 人: 田永康

填 表 人: 张华

建设单位:保定市恒鑫新型建材 编制单位:河北百淼环境科技有

有限公司 (盖章) 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933232211 电话: 13315227253

传真: -- 传真: --

邮编: 071100 邮编: 071100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北店 地址:保定市竞秀区复兴西路77

乡冉河头村 号直隶大厦 A 座 1018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市恒鑫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新建	年产 30 万	5吨干混砂	※ 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保定市恒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	是定市清苑区は	比店乡冉河	头村	
主要产品名称		干混砂岩	タ く		
设计生产能力	2	年产干混砂浆	3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	年产干混砂浆	30 万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年10月	开工时间		2021年2	2 月
调试时间	2021年9月23日-2021年12月22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1月22日 1月23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保定市清苑区行政 审批局				 R 科 技有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保定隆昌泰兴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保定隆昌泰兴机械制造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460万	环保投资 总概算	30万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1460 万	环保投资	35万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环境保护部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9)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2020年11月26日发布,2021年7月1日实施);
- (12)《保定市恒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 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新美汇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 10 月);
- (13)清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保定市恒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清审环表[2020] 033 号);
- (14) 保定市恒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130608MA0EB3NH33001X。
- (1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10mg/m³)。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0.5mg/m³)。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2类限值标准(昼间≤60dB(A)、昼间 ≤50dB(A))。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指标:

清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保定市恒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审环表 [2020] 033 号)。

表 1-1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指标
COD	0t/a
氨氮	0t/a
TP	0t/a
TN	0t/a
SO_2	0t/a
NOx	0t/a
颗粒物	1.085t/a
VOCs	0t/a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保定市恒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北店乡冉河头村,随着建筑业的发展,干混砂浆的需求快速发展,保定市恒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1460万元建设"新建年产 3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主要生产干粉砂浆。2020年 10月保定市恒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新美汇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保定市恒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 11月 26日,保定市清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保定市恒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其文号为(清审环表[2020] 033号)。2021年 8月 23日,保定市恒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填报 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608MA0EB3NH33001X。

2021年9月保定市恒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建设完成进行调试,同时启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保定市恒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北店乡冉河头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29'36.91",北纬 38°42'1.31"。项目北侧为小树林,南侧为小树林,东侧为农田,西侧隔河堤为清水河和农田,项目西南侧为养猪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360m 处的冉河头村。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周边关系与环评及环评及审批意见描述一致。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3、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分为生产车间、原料库、办公楼、停车场,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南侧, 原材料库位于厂区西北侧, 办公楼位于厂区东侧, 停车场位于办公楼下方。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4、生产规模及产品

产品: 干粉砂浆

生产规模: 年产干粉砂浆 30 万吨

5、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 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干拌砂浆生产车间1座2940m²,内设干拌砂浆生产线1条,砂子储存区	实际建设干拌砂浆生产车间 1 座 2940m²,内设干拌砂浆生产 线 1 条,砂子储存区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设原料库1座700m²,用于助剂的储存	原料库:设原料库1座700m², 实际用于砂子的储存,助剂储 存在厂区南侧现有库房内	调整了助剂储存 位置
辅助工程	办公及其他用房:办公室约 400m ²	办公及其他用房: 办公室约 400m ²	一致
公用	供水:生产过程不使用水, 生活用水由冉河头村供水 管网提供	供水:生产过程不使用水,生 活用水实际由冉河头村供水管 网提供	一致
エ	供电:引自附近电网	供电:实际引自附近电网	一致
程	供热:办公区冬季取暖采用 空调	供热:办公区冬季取暖实际采 用空调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原料库、生产车间均密闭。生产车间中,3个砂仓+2个水泥仓+1个粉煤灰仓产生的粉尘通过各自仓顶除尘器后通过1根25m排气筒(P1)排放;包装机、筛分机上方设集气罩,对辊机进出口分别设集气罩,和散装机引至同1套布袋除尘器,经过1根15m排气筒(P2)排放	废气: 经现场勘查生产车间中, 3 个砂仓+2 个水泥仓+1 个粉煤 灰仓产生的粉尘通过各自仓顶 除尘器后经 1 根 25m 排气筒 (P1) 排放; 提升机、包装机、散装机、混料上方分别设集气 罩,其产生的粉尘引至同 1 套布袋除尘器,经 1 根 25m 排气筒 (P1) 排放; 对辊机和筛分机放置于密闭空间内,上方分别设集气罩,其产生的粉尘引至同 1 套布袋除尘器,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不一致,企业实际新增1套布袋除尘器,包装机、散装机、提升机、混料产生的粉尘经新增的布袋除尘器处理;简仓及包装机、散装机、提升机、混料治理后经尺间1根排气筒(P1)排放;生产车间新增一套密闭空间,对辊机和筛分机治理后经同1根排气筒(P2)排放
	废水治理:职工生活污水就 地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废水治理:经现场勘查,职工 生活污水就地泼洒地面抑尘, 不外排	一致
	噪声防治:基础减振,厂房 隔声,距离衰减	噪声防治:实际采用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	一致

	施	
固废处理: 废包装统一收集	固废处理: 经现场勘查, 废包	
后外售;除尘灰回用于生	装统一收集后外售;除尘灰回	7.h
产;生活垃圾送至环卫部门	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送至环卫	一致
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6、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i>55</i> . A
序 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规格型号	数 量	符合 性
1	10 立方无重力主混 合机	WZ-10C,10 立方	1	WZ-10C,10 立方	1	一致
2	散装成品仓	5 立方	1	5 立方	1	一致
3	工作平台	4 层	1	4 层	1	一致
4	粉体称重仓	2T	3	2T	3	一致
5	NE100 斗式沙子提 升机	斗提长度 30m	1	斗提长度 30m	1	一致
6	袋装成品仓	8 立方	1	8 立方	1	一致
7	气动包装机	15-20 秒灌装 50kg/ 袋	3	15-20 秒灌装 50kg/ 袋	4	多1 台
8	输送带	600m×8m	5	600m×8m	5	一致
9	螺旋输送机	/	3	/	3	一致
10	U400型螺旋输送机	4.5m	1	4.5m	1	一致
11	空压机	1000L	1	1000L	1	一致
12	砂仓	$200m^{3}$	2	200m ³	2	一致
13	砂仓	$180m^{3}$	1	180m ³	1	一致
14	砂库	/	1	/	1	一致
15	粉煤灰仓	150m ³	1	150m ³	1	一致
16	水泥仓	150m ³	2	150m ³	2	一致
17	斗式原料提升机	NE100	1	NE100	1	一致
18	筛分机	0.6m×10m	1	0.6m×10m	1	一致
19	对辊机	1.5m×2.3m×1.2m	1	1.5m×2.3m×1.2m	1	一致

7、劳动员工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年工作 300 天, 二班制, 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8、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60 万元,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约 30 万元,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2%; 实际总投资为 1460 万元, 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约 3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 2.4%。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水治理	2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1
废气治理	30
绿化生态	/
其他	/
合计	3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量	实际用量	是否一致
1	水泥	t/a	81000	81000	一致
2	砂子	t/a	201800	201800	一致
3	助剂	t/a	200	200	一致
4	粉煤灰	t/a	17000	17000	一致

表 2-5 水、电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量	实际用量	是否一致
1	新鲜水	m³/a	240	240	一致
2	电	万 kWh/a	20	20	一致

2、水源及水平衡

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原料库抑尘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经现场勘查,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75m³/d,原料库抑尘用水量为 0.5m³/d,企业年用水量为 1.25m³/d,由冉河头村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现场勘查,废水产生量为 0.6m³/d,全部用于厂区绿化及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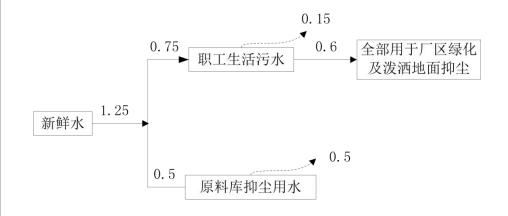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年产干混砂浆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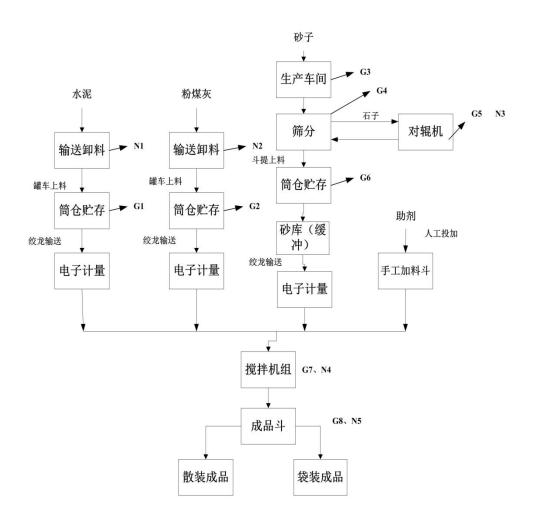


图 2-2 干混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上料:干混砂浆生产的主要原料包括砂子、水泥、粉煤灰和助剂。水泥和粉煤灰由专用散装车通过自带系统直接打入水泥仓和粉煤灰仓中;砂子进厂后储存在生产车间,通过铲车上料到筛子,进行筛分,筛出的石子通过密闭传送带进入对辊机破碎,破碎完的料再通过密闭传送带进行再一次筛分,筛下物可直接通过密闭斗式提升机直接进入到砂仓,砂仓再进料到砂库,砂库起到缓冲的作用。助剂为袋装,昝存于原料库中。助剂通过人工由手工加料斗上料,上完料后立刻盖好盖子。

计量:砂子、水泥、粉煤灰均由生产线中的计量仓进行计量后进入搅拌机组。

搅拌: 计量后的原辅料全部进入密闭搅拌机进行搅拌。	
包装:各原辅料经搅拌机搅拌均匀后即为成品,成品直接由成品斗通过气	 司动
包装机即得袋装成品或由成品斗通过散装头进入成品散装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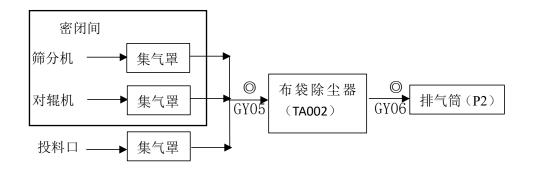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厂区绿 化及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干混砂浆各筒仓产生的粉尘,投料粉尘以及包装机、散装机、筛分机、对辊机、提升机、混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砂仓、水泥仓、粉煤灰仓产生的粉尘经各自仓顶的除尘器(TA003-TA008)治理后,包装机、散装机、提升机、混料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1)治理后,共同经1根2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投料口设置集气罩,筛分机和对辊机置于密闭空间内,筛分机和对辊机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与投料口废气一并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2)治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P2)。

干混砂浆搅拌工序全部在车间内,散装头上方呼吸口连接引风管,生产车间 密闭良好,传送带密闭,厂区地面硬化。企业定期维护集气罩,保证集气效率,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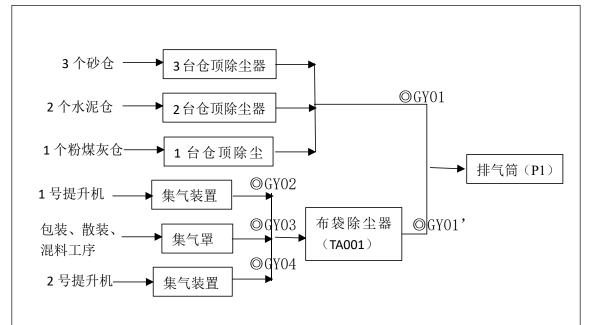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为监测点位

备注: GY01 为仅筒仓正常打料时监测, GY01'为仅包装、散装、提升、混料等生产时监测。



筛分机集气罩



对辊机集气罩



筛分机、对辊机设置二次密闭间



二次密闭间顶部设集气口



投料口集气罩



投料口集气罩



投料口集气装置



布袋除尘器(TA002)



散装集气罩



散装落料口



包装机包装口



包装集气装置



1号提升机集气管道



2 号提集气管道



混料集气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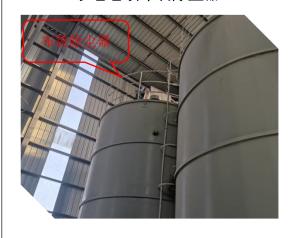
砂仓仓顶布袋除尘器



砂仓仓顶布袋除尘器



水泥仓仓顶布袋除尘器



粉煤灰仓仓顶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TA001)



密闭筒仓



密闭生产车间





厂区地面硬化

密闭生产车间

图 3-3 废气治理设施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机、提升机、包装机、风机、对辊机、空压机运行时产 生的噪声。企业实际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除尘灰和生活垃圾,经现场勘查,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按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5、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 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投资 (万 元)
废气	各仓吸 包机散机提机筛机筒呼口 装+装+升+分+	有组织颗粒物	3个砂仓+2个水 泥仓+1个粉煤 灰仓产各户。 一个大块 灰仓产各户。 全个的。 全个的。 全个的。 全个的。 全个的。 全个的。 全个的。 全个的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3个砂仓+2个水 泥仓+1个粉煤 灰仓产生的粉 尘经各自仓产生的粉项 的除尘器后是1根25m高排气筒(P1), 放 包装机、散 机、提升的颗粒 物经集气套有袋 除尘器治理后, 与筒仓粉尘通 过同1根排气筒	30

	对辊				(P1) 排放	_
	机				筛分机、对辊机	
					放置于密闭空	
					间内,产生的颗	
					粒物经集气罩	
					收集引至1套布	
					袋除尘器治理	
					后,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无		// Le 2017 - T. HLe 1 2 2 2 14 thm +17		
		组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 低排放标准》	经现场勘查,生 产车间密闭良	
	生产	织	生产车间密闭	(DB13/2167-2020)表 2	一	
	车间	颗	工) 十四四四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	闭,厂区地面硬	
		粒		值	化	
	物		人物外军压工		·	
废水	职工办公 生活污水		全部泼洒地面, 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职工生活污力 尘,不外持		2
	搅拌机		211213HF		l -	
	升机包装 机、风机对		77 F- ++ ~ \ \ A F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经现场勘查,企	
噪			采取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等降噪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	业采取基础减	2
声	辊机边	运行	/ 房隔严寺阵噪	(GB12348-2008) 表 1 中 二类标准	振、厂房隔声等	2
	噪声和		1日70년	— 天 你 i 庄	降噪措施	
	压机					
	除尘	除	同田工化文		除尘灰收集后	
	装置	上 変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固		废废				
体	包装	包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废包装收集后	
废	工序	装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外售	1
物	职工	生		18599-2020)	生活垃圾送至	
	生活力公	活	送至环卫部门指		下上的垃圾及主 环卫部门指定	
		垃	定地点集中处置		地点统一处理	
		圾				
合 计						35

项目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为提高废气治理效果,对治理设施进行了调整,增加了1台布袋除尘器。将提升、包装、散装等共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TA001)治理后,与简仓粉尘经同1根排气简(P1)排放,与原环评相较新建1套布袋除尘器;筛分机和对辊机置于密闭间,其产生的颗粒

物经集气罩收集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2)治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根据市场因素,新增了 1 台气动包装机。经对比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如下:

表 3-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内容清单对比表

亨	Ϋ́	 万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变动内容	是否重	
를	变动类别	变动内容	关例文列内存	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 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否	
2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 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 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 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 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 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 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否	
1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工艺与环评一致, 未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5	环境保护 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为提高废气治理效果,对治理设施进行了调整,增加了1台布袋除尘器。将装等升、包装、散装等共工序产生的颗粒型。 1套布袋除尘器(TA001)治理后,与简仓粉尘经同1根排气筒(P1)排放,	否	

		与原环评相较新建	
		1套布袋除尘器。废	
		气污染防治措施优	
		化后,未新增污染物	
		种类,未导致污染物	
		排放量增加,不属于	
		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		
	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	排放口高度与环评	否
	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一致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未变化	否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水文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		
	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		
	措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	未变化	否
	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		
	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发生变化,	土赤ル	不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否

经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本项目所发生的 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全厂验收,验收范围为保定市恒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全部建设内容、污染物排放及治理设施等进行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

一、《保定市恒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保定市恒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 146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

产品方案: 年产干粉砂浆 30 万吨: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名,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二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

2、产业政策分析结论

项目建设内容、生产设备、产品等均未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正)》淘汰、限制类之列,为允许类。项目设备未列入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2020 年1 月8 日,该项目在保定市清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总占地面积 7333m² (11 亩)。2020 年5 月11 日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清苑区分局对本项目出具了选址意见: 该地块为建设用地,"原则同意你公司使用该地块"。因此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因此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运营过程中的能源消耗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该区域暂未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结论

项目占地不属于保定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的"四区一线"范围。

- 6、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有组织废气:
- ①筒仓呼吸粉尘(P1)
- 3个砂仓+2个水泥仓+1个粉煤灰仓产生的呼吸粉尘经过各自仓顶除尘器,最终经1根25m高排气筒P1排放。筒仓呼吸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②筛分机+散装机+包装机+排气筒(P2)

包装机、筛分机上方设集气罩,对辊机进出口均设集气罩,和散装机引至同1套布袋除尘器,经过1根15米排气筒(P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干粉砂浆搅拌工序全部在车间内,厂界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企业生产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全部为职工盥洗废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产生量较少,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提升机、包装机、风机、对辊机运行噪声和空压机噪声,源强为 75~90dB(A)。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强在 50~60dB(A),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再经距离衰减后,不会对附近居民产生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全部外售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 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项目所有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 影响。

(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盐化地区, 属于无酸化或碱化地带。根据检测报告 (H202005040),本项目土壤监测因子均未超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 及表2 第二类用地筛选 值要求。通过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阻断土壤污染途径。

因此,项目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7、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对粉尘的治理设施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机理为: 袋式除尘器的过滤机理是一个综合效应的结果,如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作用等。当含尘废气经进气口进入除尘器,较大的粉尘颗粒因截面积的增大,风速下降,而直接沉降;较小的烟尘、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滤袋表面。经过滤袋的净化气体,经出气口,由引风机排出。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表面的烟尘、粉尘越积越多,滤袋阻力不断升高,当设备阻力达到达到一定的限值时,滤袋表面积聚的烟尘、粉尘需及时清除;在外力(主要是脉冲压缩气体、反吹风气体、机械振打等)的作用下,抖动和反吹滤袋,将附着在滤袋表面的烟尘、粉尘清除,使滤袋再生,周而复始,实现连续过滤,以保证设备连续稳定运行。

8、污染物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项目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水平可维持现状。

9、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1.085t/a,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COD: 0t/a、氨氮: 0t/a、TN: 0t/a、TP: 0t/a

二、审批意见:

《关于保定市恒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清审环表[2020]033 号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清苑区北店乡冉河头村,中心地理坐标为: 东经115°29'36.91",北纬38°42'1.31"。项目南侧为树林,东侧隔路为农田,西侧隔河堤为小河和农田,北侧为小树林。项目西南侧为养猪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目标为西侧950米处的冉河头村。经研究,同意对其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 一、废气: 颗粒物排放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 二、噪声;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 三、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

四、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颗粒物: 1.085t/a、SO₂ 0t/a、NOx 0t/a、VOCs 0t/a、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

五、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审批意见进行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单位在建设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 保定市生态局清苑区分局。保定市生态局清苑区分局负责该项目日常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和审批意见的落实。

表 4-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 序 号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清苑区北	经现场勘查与建设单位核实,本	己落实, 本项目实际
1	店乡冉河头村,中心地理坐标	项目实际位于保定市清苑区北店	地理位置与环评批复
	为: 东经 115°29'36.91", 北纬	乡冉河头村,中心地理坐标为:	内容一致,实际周边

	38°42'1.31"。项目南侧为树林,东侧隔路为农田,西侧隔河堤为小河和农田,北侧为小树林。项目地西南侧为养猪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目标为北侧 950 米处的冉河头村。	东 经 115°29'36.91" , 北 纬 38°42'1.31"。项目南侧为树林, 东侧隔路为农田, 西侧隔河堤为小河和农田, 北侧为小树林。项目西南侧为养猪场, 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350 米处的冉河头村。	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经核实,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360 米处的冉河头村。
2	废气:颗粒物排放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经检测,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表2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满足要求
3	噪声: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2类标准;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348-2008)2类标准	满足要求
4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号)中相关规定。。	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除尘灰和生活垃圾,经现场勘查,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按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	更新了固体废物执行 标准
5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颗粒物: 1.085t/a、SO ₂ 0t/a、NOx 0t/a、VOCs 0t/a、COD 0t/a、氨氮 0t/a、总 磷 0t/a。	经检测报告(拓维验字 (2021)111809 号)及现场勘查计 算得出,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 量为: COD 0t/a、氨氮 0t/a、总 磷 0t/a、总氮 0t/a、SO ₂ 0t/a、NOx 0t/a、颗粒物 0.530t/a、VOCs 0t/a。	已落实,各项污染物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 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 标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1、监测方法表

表5-1监测方法分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2、监测仪器

表5-2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截止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GL224I-1SCN JC-30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 公司	2022.10.14			
废气		恒温恒湿间 HST-5-FB JC-27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 公司	2022.03.30			
	颗粒物	电子天平 GL224I-1SCN JC-30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 公司	2022.10.14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GE0505 JC-41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 公司	2021.12.22			
		恒温恒湿间 HST-5-FB JC-27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 公司	2022.03.30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18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 究院	2022.06.21			
		数字风速表 GM8901 CY-137	河北省气象计量站	2022.09.02			

3、人员能力

参加监测采样和实验分析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能力。

表 5-3 检验检测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上岗证编号
李建辉	采样员	TWZ2020013
王森	采样员	TWZ2020014
陶涵	分析人员	TWZ2019038
艾静	分析人员	TWZ2018011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仪器设备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计量器具定期进行维护校准;采用符合分析方法所规定等级的化学试剂及能够溯源到 SI 单位或有证的标准物质。

(2) 样品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要求对样品的采集、运输、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

(3)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等),使用前进行适用性检验。

(4) 环境设施

实验室整洁、安全、通风良好、布局合理,相互有干扰的监测项目不在同一实验室内操作,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当监测项目或监测仪器设备对环境条件有具体要求和限制时配备了对环境条件进行有效监控的设施。

(5) 检测分析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具体质控措施见表 5-4、表 5-5。

表5-4 废气监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编 流量设 设备名 校准仪器 误差 允许误差 气路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结论 뮺 称 定值 读数 (%) (%)颗粒物 100 99.4 合格 CY-21 L/min -0.6 ± 5 环境空 颗粒物 合格 CY-22 L/min 100 99.2 -0.8 ± 5 气颗粒 ZR-3920 物综合 合格 CY-51 颗粒物 L/min 100 99.3 -0.7 ± 5 采样器 CY-52 颗粒物 L/min 100 99.5 -0.5 合格 ± 5 自动烟 尘综合 ZR-3260 CY-106 烟尘 L/min 30 29.7 ± 2.5 合格 -1.0 测试仪

表5-5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The control of the latest and the la								
时间	2021.11.22				2021.11.23			
印门印	昼	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	测量 前校 准	测量后 校验	测量前 校准	测量后 校验	测量前 校准	测量后 校验	测量前 校准	测量后 校验
单位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标准声源值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测量值	93.8	93.8	93.8	93.8	93.8	93.8	93.8	93.8
测量前后示值 误差的绝对值	0.0		0.0		0.0		0.0	
标准要求	≤0.5dB(A)							
结论		合格						

表六

表 6-1 监测内容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水泥仓、粉煤仓、砂石料仓布 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GY01	低浓度颗 粒物	检测2天, 每天1次	仅筒仓 打料时 监测	
有组织 废气	包装、散装、提升等工序布袋除尘器 1#进口 GY02 包装、散装、提升等工序布袋除尘器 1#进口 GY03 包装、散装、提升等工序布袋除尘器 1#进口 GY04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正常生产时监	
	包装、散装、提升等工序布袋除尘 器排气筒出口 GY01'	低浓度颗 粒物	每天 3 次	测	
	对辊、振动筛工序布袋除尘器 进口 GY05				
	对辊、振动筛工序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GY06	低浓度颗 粒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下风向 CW01、CW02、 CW03、厂界上风向 CW04	总悬浮颗 粒物	检测2天, 每天4次	/	
厂界环 境噪声	厂界东、西、南、北各设1点	等效连续 A声级	检测2天, 昼间1次, 夜间1次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见附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如表 7-1 所示。

表 7-1 检测工况调查结果

序	产品	2021.11.22			2021.11.23			
号 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1	干粉砂浆	1000 吨	950 吨	95%	1000 吨	950 吨	95%	

1、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 从测压日 单位		检测结果				ルクトルカ畑分	
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水泥仓、粉煤 仓、砂石料仓	标干流量	Nm³/h	1630	/	/	/	DB13/ 2167-2020
布袋除尘器排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7.6	/	/	/	≤10
气筒出口 GY01(25m) 2021.11.2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24	/	/	/	/
包装、散装、提升等工序布	标干流量	Nm ³ /h	845	852	802	833	/
袋除尘器 1#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Nm ³	73	68	62	68	/
进口 GY02 2021.11.22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0617	0.0579	0.0497	0.0564	/
包装、散装、提升等工序布	标干流量	Nm³/h	6727	6936	6596	6753	/
袋除尘器 2#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Nm³	64	75	70	70	/
进口 GY03 2021.11.22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431	0.520	0.462	0.471	/
包装、散装、 提升等工序布	标干流量	Nm ³ /h	600	586	619	602	/
袋除尘器 3#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Nm ³	81	76	71	76	/
进口 GY04 2021.11.22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0486	0.0445	0.0439	0.0457	/
包装、散装、	标干流量	Nm ³ /h	8504	8704	8744	8651	DB13/ 2167-2020
提升等工序布 袋除尘器排气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4.3	5.1	4.9	4.8	≤10
筒出口 GY01' (25m)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66	0.0444	0.0428	0.0413	/
2021.11.22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3.2	92.9	92.3	92.8	/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ᄊᇄᅲᄗ	光 ひ		检测	结果		北江小公开阳休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执行标准及限值 				
对辊、振动 筛工序布袋	标干流量	Nm ³ /h	10232	10574	10638	10481	/				
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Nm ³	84	78	72	78	/				
GY05 2021.11.22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859	0.825	0.766	0.817	/				
对辊、振动	标干流量	Nm ³ /h	11480	11892	11161	11511	DB13/ 2167-2020				
₩ 筛工序布袋 除尘器排气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4.8	4.2	5.5	4.8	≤10				
筒出口 CV06 (15 m)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51	0.0499	0.0614	0.0555	/				
GY06 (15m) 2021.11.22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3.6	93.9	92.0	93.2	/				
水泥仓、粉 煤仓、砂石	标干流量	Nm³/h	1606	/	/	/	DB13/ 2167-2020				
料仓布袋除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8.1	/	/	/	≤10				
全器排气筒 出口 GY01 (25m) 2021.11.2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0	/	/	/	/				
包装、散装、提升等工序	标干流量	Nm ³ /h	878	821	879	859	/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Nm ³	66	72	61	66	/				
1#进口 GY02 2021.11.23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0579	0.0591	0.0536	0.0569	/				
包装、散装、	标干流量	Nm ³ /h	6935	6604	6805	6781	/				
提升等工序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Nm ³	71	67	79	72	/				
2#进口 GY03 2021.11.23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492	0.442	0.538	0.491	/				
包装、散装、	标干流量	Nm³/h	626	609	582	606	/				
提升等工序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Nm³	78	70	67	72	/				
3#进口 GY04 2021.11.23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0488	0.0426	0.0390	0.0435	/				
包装、散装、 提升等工序	标干流量	Nm ³ /h	8286	8591	8302	8393	DB13/2167-2020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5.2	4.6	5.4	5.1	≤10				
排气筒出口 GY01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31	0.0395	0.0448	0.0425	/				
(25m) 2021.11.23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2.8	92.7	92.9	92.8	/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34 八		检测	山石山水田田仕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对辊、振动 筛工序布袋			10287	10422	10767	10492	/				
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Nm ³	76	80	69	75	/				
GY05 2021.11.23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782	0.834	0.743	0.786	/				
对辊、振动	标干流量	Nm ³ /h	11407	11386	11598	11464	DB13/ 2167-2020				
□ 筛工序布袋 □ 除尘器排气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5.5	4.7	5.0	5.1	≤10				
筒出口 GY06 (15m)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27	0.0535	0.0580	0.0581	/				
2021.11.23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2.0	93.6	92.2	92.6	/				
备注	水泥仓	水泥仓、粉煤仓、砂石料仓与散装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日期	14 5 1 45				执行标准及限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差值 最大值		差值 最大值	值	
V 8 72	下风向 CW01	0.434	0.350	0.401	0.384			
总悬浮 颗粒物 (mg/m³) 2021.11.22	下风向 CW02	0.367	0.417	0.334	0.350	0.234	DB13/ 2167-2020	
	下风向 CW03	0.400	0.367	0.334	0.350	0.234	≤0.5	
	上风向 CW04	0.200	0.184	0.234	0.250			
<u>и</u>	下风向 CW01	0.400	0.334	0.350	0.434			
总悬浮 颗粒物 (mg/m³) 2021.11.23	下风向 CW02	0.384	0.367	0.417	0.350	0.267	DB13/ 2167-2020	
	下风向 CW03	0.334	0.400	0.350	0.384	0.207	≤0.5	
	上风向 CW04	0.217	0.184	0.200	0.167			

表	7-4	喔声	监测	l结果

检测时间	2021.	11.22	2021.	11.23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12348-2008						
检测点弦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厂界 ZS 01	54.3	42.3	53.1	45.2	≤60	≤50					
南厂界 ZS02	53.0	41.8	52.5	42.5	≤60	≤50					
西厂界 ZS03	53.4	45.2	52.9	42.8	≤60	≤50					
北厂界 ZS 04	52.1	43.7	54.7	42.9	≤60	≤50					

表 7-5 气象条件

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1.11.22	晴	西南风	1.7
2021.11.23	晴	西南风	1.6

2、监测结果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经监测结果分析,仅简仓打料时,水泥仓、粉煤仓、砂石料仓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8.1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正产生产时,包装、散装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浓度 5.4mg/m³,颗粒物最低去除效率为 92.8%。对辊、振动筛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5mg/m³,颗粒物最低去除效率为 92.6%。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经监测结果分析,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差值为0.267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经监测结果分析,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2.5dB(A)~54.7dB(A)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1.8dB(A)~45.2dB(A)之间,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8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除尘灰和生活垃圾,经现场勘查,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按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

3、总量控制分析

环评批复文件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a、NH₃-N: 0t/a、TP: 0t/a、TN: 0t/a、SO₂: 0t/a、NOx: 0t/a、颗粒物: 1.085t/a、VOCs: 0t/a。

项目废气主要为简仓打料、包装、散装、对辊、筛分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 为颗粒物,根据环评及现场勘查得知,项目简仓打料工序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 包装、散装、对辊、筛分工序年运行时间为4800小时。监测时运行工况为95%。

筒仓打料工序运行时,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124+0.0130)×2400×10⁻³=0.03048t/a。

包装、散装工序运行时,运行时间为 4800 小时,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413+0.0425)÷2×4800×10⁻³=0.201t/a。

对辊、筛分工序运行时,运行时间为 4800 小时,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581+0.0555)÷2×4800×10⁻³=0.273t/a。

废气排放量为:

 $(1630+1606)\div2\times3711\div10000+(8651+8393)\div2\times4800\div10000+(11511+10492)\div2\times480$ $0\div10000=600.4398+4090.56+5280.72=9971.7198 \overrightarrow{\textit{T}}\,\text{m}^3/\text{a}\,\text{.}$

经计算,满负荷运行时,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0.530t/a。满足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 (1)保定市恒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北店乡冉河头村。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东经 115°29′36.91″,北纬 38°42′1.31″。项目为新建项目,年产干粉砂浆 30 万吨。
- (2)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条件。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结论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经监测结果分析,仅简仓打料时,水泥仓、粉煤仓、砂石料仓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8.1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正产生产时,包装、散装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浓度 5.4mg/m³,颗粒物最低去除效率为 92.8%。对辊、振动筛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5mg/m³,颗粒物最低去除效率为 92.6%。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经监测结果分析,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差值为0.267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经监测结果分析,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5dB(A)~54.7dB(A)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1.8dB(A)~45.2dB(A)之间,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标准》(G8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文件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a、NH₃-N: 0t/a、TP: 0t/a、TN: 0t/a、SO₂: 0t/a、NOx: 0t/a、颗粒物: 1.085t/a、VOCs: 0t/a。

监测工况 100%情况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颗粒物 0.530t/a、COD: 0t/a、NH₃-N: 0t/a、TP: 0t/a、TN: 0t/a、SO₂: 0t/a、NO: 0t/a、VOCs: 0t/a。 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4、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检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检测仪器校准正常,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各污染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控制要求,同时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保定市恒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保定市情	保定市恒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					代码	2020-130608-30-03-00002	建设地	点 河北省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北店乡冉河头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9)其它水泥类(以制品制造		建设	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术改	造 项目厂区 经度/纬	+ 44	:115°29′36.91″北约	538°42′1.31″
	设计生产能力		年	产 30 万吨干流	尾砂浆		实际生	产能力	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	环评单位	河北新美	美汇能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评备案部门		保定	官市清苑区行政	女审批局		审批	文号	清审环表[2020]033号	环评文件	烂型	报告表	
-4.19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				竣工	日期	2021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	领时间	2021年8月2	24日
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保定隆昌泰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保定隆昌泰兴机械制造有限 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可证编号 9	01130608MA0EB3	NH33001X
	验收单位		高阳县格瑞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监测单位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60			环保投资总机		30	所占比例(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60		1	实际环保投	资 (万元)	35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 (万元)	30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	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保	定市恒鑫新型		运营单	位社会统一信	用代(或组织	只机构代码)) 91130608MA0EB3NH33 验收时间		2021年12	月	
污染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第 排放总量(7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排放增减量 (12)
物技													
放达		/	/	/	/	/	/	/	/	/	/	/	/
标点 总量	L 安(炎)	/	/	/	/	/	/	/	/	/	/	/	/
	心物	/	/	/	/	/	/	/	/	/	/	/	/
(]	. 丛类	/	/	/	/	/	/	/	/	/	/	/	/
业	发气	/	/	/	/	/	9971.7198	/	/	/	/	/	+9971.7198
设项	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目诣	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填)	颗粒物	0	8.1	10	7.162	6.632	0.530	1.085	0	0.530	1.085	0	+0.530
	挥发性有机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	/	104.533	104.533	0	0	0	0	0	0	0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